

# 【关税征管】燃油附加费详解与海关申报指南

产品名称	【关税征管】燃油附加费详解与海关申报指南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 产品详情

在全球燃料价格高位波动的背景下，众多船运公司可能会征收燃油附加费甚至紧急燃油附加费。对于进口企业来说，了解燃油附加费的性质、与海关的关系以及如何规范申报纳税显得尤为重要。本文旨在为您提供燃油附加费的全面解读及海关申报指南。

### 一、燃油附加费概述

燃油附加费（BAF/BS或FAF）是由于燃油价格上涨，导致船舶燃油费用超出原核定运输成本中的费用，船公司为补偿这一增加的成本而收取的附加费。在燃油价格突然大幅上涨时，还可能增收紧急燃油附加费（EAS）。

### 二、燃油附加费与海关关系

根据海关规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包括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因此，燃油附加费作为运输相关费用，应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三、海关申报指南

#### 1. 申报时机与方式

- o 如在申报时已确定燃油附加费金额，应在报关单杂费栏如实申报。
- o 如申报时费用尚未确定，应在确认金额后，凭相关单证和客观量化数据向海关申请补税。

#### 2. 所需单据资料

o 涉及燃油附加费的单证资料主要包括相关运输合同、发票等。请确保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其他运输相关附加费

除燃油附加费外，还可能涉及其他与运输相关的附加费，如低硫燃油附加费、货币贬值费、超重超长超大件附加费、港口拥挤附加费等。这些费用若发生在输入地点起卸前，同样应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五、总结与提醒

- 燃油附加费作为运费的组成部分，若发生在输入地点起卸前，应计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申报时请准备齐全相关运输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确保申报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关注其他可能涉及的运输相关附加费，确保完税价格的完整性。

希望本文能帮助您更好地了解燃油附加费及其海关申报要求，确保进口货物的合规性和顺利通关。如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专业海关或税务顾问以获取更详细的指导。